

浙江青狮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挂牌公司董事、高管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限制消费令，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主体及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安徽皋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叶斌	董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任控股子公司法人

执行法院：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4)皖0191执1567号

立案时间：2024-04-09

限制消费具体情形：（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相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富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飯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二）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原因

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及董事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对象，公司正在积极应对，争取尽快解决并及时披露后续相关信息。鉴于相关执行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将积极寻求最佳解决方案，尽快解决上述问题并向法院申请撤销限制消费令；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 四、备查文件目录

限制消费令(2024)皖0191执1567号

浙江青狮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 8月2日